
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院发〔2021〕6号

教学事故与责任认定及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减少或杜绝教学事故的发生，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确保良好的教学环境，根据《吉首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基本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事故的界定

1、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服务保障人员及各级管理部门、单位负责人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2、教学事故包括教学类事故、教学管理类事故和教学保障类事故，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

(1) 一般教学事故：是指导致教学活动正常开展受到影响，并造成轻微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2) 严重教学事故：是指导致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受到较大影响，并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3) 重大教学事故：是指导致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受到恶劣影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二、教学事故的认定

(一)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1、非不可避免的原因，上课、监考迟到或提前下课超过 5 分钟，或者上课时间离开课堂，使教学中断；

2、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变更教学时间、地点、擅自调课、停课或请人代课，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教学过程中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或从事其他与教学无关的活动影响教学进程的；

4、对教材及主要教学参考书误选、错选，致使学生无法使用，影响正常教学的；

5、未按规定要求命题或命题出现错误，错装、漏装学生试卷等未及时处理，影响学生正常考试的；在试卷评阅中出现漏评，

或者统分、登分等错误，出错率超过所评阅试卷总量 3%的；不按评分标准阅卷，随意改动学生考试成绩，造成不良后果的；未按学校规定按时上报成绩，对处理学生补考、重修、学籍处理、毕业审查等学籍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6、在制定教学计划、教学任务书、课程安排等教学文件中出现错误或问题，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

7、实验教学准备出现差错，导致实验无法顺利进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指导错误或责任心缺失，造成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受到一定伤害或造成公、私财物受到一定经济损失的；

8、在论文（设计）指导工作中，对学生论文（设计）中的较大原则性错误或质量问题未予指出或纠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9、教学管理人员因教学安排失误或通知不到位，造成上课或考试延误，教学组织混乱，造成不良后果的；

10、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因管理不善，丢失、损坏学生学籍档案、成绩记录、证书等重要教学档案和教学管理文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教学管理规定给教学工作造成损失并带来不良影响的事件。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1、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调整、变更教学计划，未能

落实或按计划完成教学任务的；

2、煽动、鼓励学生滋事，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

3、语言侮辱或体罚学生，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造成严重后果的；

4、未经教学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停课、缺课、请人代课，严重影响教学质量，学生反响强烈的；

5、在实验、实习（训）或教学活动中，因错误指导或玩忽职守出现安全事故，造成学生人身严重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6、任课教师和其他有关人员考前泄露试题、透露试题答案或其它严重影响考试秩序的行为；

7、不按规范程序审查，在发放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中出现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8、其他违反教学或教学管理规定，后果十分严重，情节和影响极为恶劣的言论或行为。

（三）在教学活动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1、散布或出现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损害国家利益的言论和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2、出现违反高校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造成恶劣

影响的；

3、伙同学生考试作弊、故意更改、伪造学生成绩，有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或证明，造成恶劣影响的；

4、其他程度相当的重大教学事故。

三、教学事故的处理

1、学院成立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委员会，成员由院党委成员、教务办、学院督导团、教研室负责人等组成，办公室设在教务办。负责调查、认定和处理各类教学事故。

2、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教务办，并依据本办法对事故的类型、级别提出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委员会审核确认是否构成教学事故，以及事故的类型和级别，并报告学校教务处。

3、一年内累计两次一般教学事故，视为一次严重教学事故；一年内累计两次严重教学事故，视为重大教学事故。

4、教学事故一经认定，视事故级别和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以下处理：

（1）一般教学事故，事故责任人作书面检查，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取消其本年度评优评奖资格，扣发全年 50%年终绩效。

(2) 严重教学事故，事故责任人在全院内进行自我检查，本年度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及以下，按扣发全年 80% 年终绩效。取消三年内评优评奖资格以及下一年度申报高一级技术职称（岗位）或管理职务晋升资格。

(3) 重大教学事故，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事故责任人在全院、部门范围内进行自我检查，本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扣发全年年终绩效。取消三年内评优评奖资格以及三年内申报高一级技术职称（岗位）或管理职务晋升资格。同时学校根据情节和所造成得后果，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调离相应岗位或解聘。

2021 年 6 月 30 日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